（上接B034版）

（五）编制年度（或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六）监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发现的内控缺陷和管理建议；
（七）向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时汇报内、外部审计提出的内控问题及建议，督导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内控缺陷的整改；
（八）在风险管控中若发现问题，可开展针对风险的专项审计；
（九）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有效执行，确保不出现重大或重要风险事项；
（三）识别、评估、分析和应对部门业务中涉及的内控缺陷，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配合内审、外审开展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沟通整改；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负责，确保不出现重大或重要风险事件。
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职责：
（一）根据本制度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本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有效；
（二）按照公司年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配合公司完成本企业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三）识别、评估、分析和应对本企业涉及的内控缺陷、重大或重要风险，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控措施；
（四）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和内控缺陷；
（五）对涉及重大或重要缺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责任；
（六）负责其他与内控和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第三章 内部控制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维护资产安全；
（三）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应考虑的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内部因素的总称，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公司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反舞弊机制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和评价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
（三）控制措施。控制措施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所采取的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方式。控制措施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
（五）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是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为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五）制衡性原则。公司的组织、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利于相互监督，以及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具体参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第一节 内部环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组织、部门，配备相应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组织设置、岗位设置及职能划分应符合内部控制原则和目标。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组织设置和管理人员的资格、任免、回避已有规定的，公司在设置该组织和任命管理人员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组织、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和回避的原则，保证内部组织、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提高岗位效率，确保不同组织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二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风险是指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风险评估是指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的程序是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监督与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的程序是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二十八条 内部风险因素一般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因素。
第二十九条 外部风险因素一般关注：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源供给、利率调整、汇率变动、融资环境、市场竞争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基础、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电子商务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第三十条 公司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会对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科学合理的定性、定量分析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承担、风险降低和风险分担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汇总各职能部门及各子企业风险评估资料，展开相应的风险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提请管理层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节 控制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合理、有效的内控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一）建立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制度，明确规定不相容职责的分离。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和稽核检查等职责，定期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分离；
（二）建立内控岗位授权审批制度。对内控所涉及的各岗位明确规定授权的对象、条件、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等，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明确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岗位、人员应负的责任及奖惩；
（三）建立内控审计检查报告制度。结合内控的有关要求、方法、标准与流程，明确规定审计检查的对象、内容、方式等，明确报告的时间、内容、频率，报告的主体等；
（四）建立内控考核评价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把各部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与绩效相挂钩；
（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风险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明确预警标准和责任人员，制定应急预案，规范处理程序，确保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遵守本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妥善保管各类业务资料，保证内部控制档案的完整、内部控制档案原则上不得外用，有特殊需要须经公司批准，内部控制档案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确定保管期限及销毁方式。
第四节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六条 信息与沟通是指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和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
第三十八条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会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本运作信息、人员变动信息、技术创新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等，公司通过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查研究报告、会议记录纪要、专项信息反馈、内部报刊网络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内部信息。
第三十九条 外部信息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信息、经济形势信息、监管要求信息、市场竞争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客户信用信息、社会文化信息、科技进步信息等。公司通过立法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研、外部信访、新闻传播媒体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外部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处理、反馈。
第四十一条 外部沟通重点关注：
（一）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沟通。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算、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及重大担保、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信息。
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妥善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二）与客户的沟通。公司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定期听取客户对消费偏好、销售政策、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需求和客户意见，妥善解决可能存在的控制不当问题；
（三）与供应商的沟通。公司通过供需见面会、订货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就供货渠道、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进行沟通，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控制不当问题；
（四）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公司通过及时向监管机构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相应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同时，认真了解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反映诉求和建议，努力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
（五）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公司通过定期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会晤，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内控等方面的建议，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及双方工作的协调。
第五节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是指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理的过程。
第四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或偏差，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形；重大缺陷，是指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或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检查、内部自查、内部审计等：
（一）外部检查，包括上级单位不定期的审计检查；
（二）内部自查，公司内审部门对各部门及子公司一年进行一次内部控制评价，及时发现缺陷并督促整改；
（三）内部审计，内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要求，不定期开展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对内部控制评价，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重要或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应分析其性质、产生原因和影响程度，提出整改方案，内控部门跟踪落实缺陷整改或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自我评估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由公司根据经营业务调整、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督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公告核稿、校验及披露错误追责问责机制，配备充足的、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本办法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门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门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法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超过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第四条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力，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管控。
第五条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控股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自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治理结构管理
第六条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
第七条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八条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公司应根据委托指定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九条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董事，董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委派或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确定或更换。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其所在控股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负责，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的执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委员会（设董事会的控股子公司适用）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对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及公司汇报。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不设董事会的由董事决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发出时同步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后，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先行完成有关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本着“合法、效率”原则，规范用工行为。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确定或聘任。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忠实、勤勉、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权益不受侵犯；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接到会议通知应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决议后，按照公司的意见表决，会后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应将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其他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贯彻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企业管理人员依据所任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务履行职责。企业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主管领导述职。
第二十一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予以相应处罚；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控股子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须经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须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六条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月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公司报送季报；于每年7月10日前向公司报送半年报；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公司报送年报。
第二十七条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二十八条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公款私用，或越权签批费用等违规情形时，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违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形，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一条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服从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
第三十二条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送公司管理层。
第三十三条控股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二）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及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
（三）当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四）股东要求说明或者控股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并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六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应符合控股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程序。
第三十七条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八条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等。
第四十二条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三条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四条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五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可以实施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是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检查重大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十六条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根据经营目标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利润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